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届时原公司章程作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新增：第三十二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6		新增：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		新增：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
9		新增：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0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11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12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13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4		新增：第四十七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5		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16		新增：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7		新增：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18		新增：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新增)
19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所审议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与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8年12月6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A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泰诚财富交易系统办理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06）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注：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8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1月2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基煜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基煜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基煜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8-130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全额认购前海开源基金设立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9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49,527,984股（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变更为138,67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到期届满进入清算期，于2018年5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38,678,35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全部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的股份，本次拟减持上述股份不适用该规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珠医疗1,678,35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珠医疗137,000,000股，累计减持中珠医疗138,67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23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78,355	6.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8,678,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678,355	6.96%	2018/6/29～2018/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9－4.80	405,061,099.35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4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49,527,984股（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138,678,35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6.96%，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6-109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38,678,35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15:00至2018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89,26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89,15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258,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7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7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因公司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将导致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的股权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目前，工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工投集团提交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工投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反馈意见如下：

"1.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资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不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工投集团内部进行，由工投集团负责管理，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2018年11月9日，本次无偿划转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请你公司：对照《国资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并结合本次无偿划转未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核批准的情况，补充披露：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无偿划转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35.38%股权，南天集团仍持有南天信息0.78%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天集团保留南天信息0.78%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安排或计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包括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业务。2)工投集团控制的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唐信息)(持股比例65%)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等。3)工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方案。如解决方案涉及申请人承诺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承诺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12月18日，南天集团委托工投集团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南天信息66,271,9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87%)股票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董事长、法定代理人人选，指定股东代表参加南天信息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请你公司：结合委托管理协议内容补充披露该协议是否触发工投集团对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工投集团未及时向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工投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24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工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

（一）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辉隆投资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9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7-049）。

该笔质押融资期间，辉隆投资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6月22日进行补充质押1,054万股和1,591万股，合计补充质押2,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017和2018-038）。后期，辉隆投资将上述共计8,3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并同时补充质押500万股（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059）。辉隆投资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0月30日，将上述股份中的2,200万股和1,600万股部分购回（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060和2018-071）。

辉隆投资于2018年11月22日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剩余5,000万股全部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辉隆投资共计持有公司291,075,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本次解除质押后，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变为164,2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6.4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2日（详见2018年11月1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3,111,506.85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药业"）营业期限到期，生态药业全体股东共同决定对生态药业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敦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600024号），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生态药业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态药业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生态药业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9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束龙胜	是	2,030,000	2018-11-21	2019-11-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补充质押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74,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行使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中冶MTN002，代码：10156903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N年（第3年附发行人赎回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8%。如公司在第3年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3%）（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行权日2018年12月24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上述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5亿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中冶MTN003，代码：10158001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N年（第3年附发行人赎回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3%。如公司在第3年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3%）（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行权日2018年12月25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上述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5亿元。

上述行使赎回权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